



【字体: 大 中 小】 【 打印页面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14〕5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1日

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水环境，促进城镇水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开发区、旅游景区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法人单位。

运行监督管理是指对已建成运行(含试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推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制度。

实施特许经营，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应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选择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对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水务企业，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的式样、内容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示范文本等政策规定。

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应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和登记制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的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标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运营服务协议开展正式运行工作。

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批，30日内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水平、管理制度、水质检测能力、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安装和检定、处理水质、水量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竣工验收通过后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使用国债资金、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资金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应邀请省水务、发展改革、财政、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所有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都必须参加。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水户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对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水户的水量水质实行监测和监督，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保障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要按规定在企业内进行预处理，去除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八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委派监管员，对协议、合同中的规定内容的落实情况实施现场监督。监管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每周至少一次检查进出水水质、自动监控系统、设施设备、运行台帐，核查进出水水量，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山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定期监测，并做好与环保部门监测数据的衔接工作，做到统一准确，并建立监测档案，形成监测报告定期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进水口、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监测监控内容主要包括水量、COD、总磷、氨氮等。

运营单位应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在线监测监控维护运营单位负有维护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责任，发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中控系统，并与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行有效对接，实时监控进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主要指标、鼓风机电流、鼓风量(风压)、设备的运行情况、曝气池的溶解氧浓度等数据，并能随机调阅至少一年以上的运行指标数据及趋势曲线。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标准，应编制《污水处理厂运行手册》，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对进水的水质和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情况，按月、季、年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准确及时报送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上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实行按水量、水质核拨污水处理费的运行机制。

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日起，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履行运营合同情况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水质监督检查结果，出具专用报告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所需污水处理费。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项目、取样方法和频率应按照设计进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污水处理厂全年出水水质合格率($(\text{合格天数}/\text{全年实际运行天数}) \times 100\%$)应达到95%以上(全年实际运行天数不低于340天)，进水超标、不可抗力、检修的天数应除外。每天水样的所有检测项目(取样频率为每2小时一次，24小时作一个混合样，以日均值计)均达标，当天水质视为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长期低于或高于设计标准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特许经营或委托运营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运营单位市场退出、临时接管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成本进行审查，健全成本约束机制，激励运营单位改进技术、开源节流、降低成本。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厂要按照国家和地方劳动岗位定员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人员定额。运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持证上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操作、水质化验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城镇污水处理厂关键岗位上岗证书。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做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污水再生利用工程，优先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园林绿化等。

第十一章

考核

考核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检查考核制度。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运营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检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组织1次全面检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两年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实施年度评估。综合评估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达标率、处理成本、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评价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

鼓励运营单位在保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第二十三条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责任追究制度。

对于擅自虚报有关运营数据应付检查考核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于谎报运行数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依据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给予相应处理。

对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运营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对进水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厂瘫痪或设备损坏，无法运行的，依法追究有关排水单位责任。

对不按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或停运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支持IPV6](#)

版权所有©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中文域名：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

主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运行维护：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中心

琼ICP备050000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0000001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004号



